

建國科技大學學生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校務會議初訂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訂定
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五日修定

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全校學生證照彙整、校外實習、職業生涯發展、畢業生追蹤、校友服務等業務，並透過學校輔導與協助在校學生未來職業生涯規劃；積極開拓學生就業機會、輔導應屆畢業生就業、應屆畢業生升學與就業輔導資料庫之建立；提升學生升學與就業競爭力，導引學生順利進入職場就業為目的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，特訂定「建國科技大學學生發展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。

第三條 本中心分設職涯發展與校外實習組及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組二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，承辦各組業務；並得置職員若干人，協辦各項業務。各組職掌如下：

一、 職涯發展與校外實習組

- (一) 辦理全國技能檢定與專業證照輔導事宜。辦理證照檢定考試之行政管理業務，包括即測即評(勞委會丙級)、勞委會乙級檢定、電腦證照、專業國際證照、其他專業證照等。
- (二) 辦理證照檢定輔導開班之行政管理業務。
- (三) 督導各教學單位建立學生的證照資料庫，並連結到學生的e-Portfolio學習歷程檔案，藉此督導在校生在畢業前能取得電腦、專業、外語、社服等四張證照之目標。
- (四) 辦理校外實習之行政管理業務。
- (五) 實施並檢討校外實習辦法，使能透過流程管理，有效達成校外實習課程的教學目標。
- (六) 辦理其他與職涯輔導與校外實習相關事項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二、 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組

- (一) 辦理學生實習就業暨校友各項業務。
- (二) 辦理畢業生就業與實習輔導相關業務。
- (三) 辦理在校生就業與實習輔導相關業務。
- (四) 統籌辦理校友與校友會聯絡事宜。
- (五) 辦理就業職能診斷(UCAN)、在校生職涯輔導講座、企業說明會及校園徵才系列活動。
- (六) 結合四輔合一與UCAN就業職能網路平台，強化學生實習就業與

職能性向診斷輔導效能。

(七)辦理其他有益提升學生實習與就業之相關活動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。

第四條 本中心開會時由學生發展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得因應業務需要設置相關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，依本校規定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教育部及本校校務章則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